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滕退役军人发〔2021〕10号

关于同意成立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的批复

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筹委会：

你报送的《关于申请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及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并且愿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职责。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名称：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

二、性质：由会员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服务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

三、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四、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及

拥军、优抚相关政策；

（二）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给予帮组和扶持，提供技术指导、研发服务，承办相关赛事，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

（三）积极协助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拥军优属活动；

（四）开展各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促进会章程规定的有利于加强促进会宗旨实现的其他活动；

（五）总结先进经验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五、具体要求

1、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牢记服务宗旨，强化党的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的自律机制。

2、滕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的政治思想、党建、财务及各项工作要依照我单位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在我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我单位的监督管理，所有开展的项目及活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我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

3、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到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特此批复。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4月6日